

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2 月 15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

列席：尤謙同學（系學會）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，修正條文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，修正條文。

第四案：100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優先遴聘科目為「法理學」（以英美法理學為主專長）、「民事財產法」

(通國際私法者尤佳)、「國際商事法」(通國際私法者尤佳)、「刑法」。

二、100 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修正。

第五案：本院兼任教師改聘機制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，並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條文。

第六案：兩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申請成立案（提案人：葛克昌教授）

決 議：通過，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」，空間與其他中心合用。自次（100）年度起，各學科中心及研究中心經費調整為每一年度新台幣 6 萬元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改選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，任期二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出版合約同意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出版合約。

第四案：修正台大法學論叢中文授權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謝銘洋教授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中文授權同意書。

第五案：修正台大法學論叢數位授權合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謝銘洋教授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授權合約書。

第六案：電子化計畫結束後數位授權後續處理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謝銘洋教授）

決 議：由台大法學論叢出版編輯室負責後續事宜處理，並提供研究生兼職助理 1 名協助相關事宜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